

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

獎勵措施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訂定原由：
為獎勵普通高級中學(含綜合高中)應屆優秀之畢業生，參加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優先選擇本校指定系組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資格：
凡參加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，錄取正取生及遞補備取生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報到並註冊入學者，均可獲得。
- 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凡註冊就讀之同學，每人皆可獲得 Apple ipad mini 16G 或同等級平板電腦乙部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及日期：
1.獲得本項獎勵之同學，須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，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即會發放給同學，未繳費註冊之同學視同放棄。
2.申領本項獎勵之同學，須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各乙部。
- 第五條 獎勵相關規定：
本辦法之獎勵，係以學生在本校就學輔助其學習之用，如辦理休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須繳回所領之平板電腦，如遺失或不願繳回者，需追繳其原價每年折舊百分之 70 之價款。
- 第六條 附則：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適用於 102 學年度申請入學之學生。